（上接B041版）

30	第五十七条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本行的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截止时间和送达地点； （八）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 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 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本行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本行的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截止时间和送达地点； （八）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调整表述
31	第六十四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等；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7条
32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1条
33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2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删除监事会表述
34	第七十条本行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本行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3条
35	第七十二条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删除监事表述
36	第七十四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删除监事表述
37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删除监事表述
38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由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0条
39	第八十一条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	第七十九条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5条
40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6条
41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股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7条
42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9条
43	第八十九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删除监事表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1条
44	第九十二条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2条
45	第九十三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一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 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3条
46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任职资格需根据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就任时间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任职资格需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就任时间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计算。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删除监事表述
47	第一百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合作中介机构； （六）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七）本行的年度报告； （八）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的合并、分拆、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行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发行债券； （六）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罢免独立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的合并、分拆、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行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发行债券； （六）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罢免独立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1条
48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任职资格后行使职责，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董事任职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任董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 1/2。 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 1/3，本行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师专业人士。 本行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本行根据金融服务宗旨，注重选聘具有“三农”和小微企业业务 背景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任期为3年，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任董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 1/2。 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 1/3，本行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师专业人士。 本行根据金融服务宗旨，注重选聘具有“三农”和小微企业业务 背景的董事。	综合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任期要求进行修改
49	第一百〇三条本行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三）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四）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五）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独立性； （六）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二条本行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知识、经验及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廉洁从业记录，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四）具有良好的金融、经济等从业记录； （五）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六）具有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七）履行对本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合不得担任董事的法定情形进行修改
50	第一百〇四条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七）不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其他人员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存在《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不 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或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 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期限未满的； （九）不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 （十）存在《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董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51	新增条款	第一百〇三条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本行非职工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含）以上股东、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本行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罢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原章程条款，调整表述至本条
52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应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本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四）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五）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六）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七）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八）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恶意损害本行利益； （九）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十）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十一）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十三）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应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本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四）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五）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六）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七）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八）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恶意损害本行利益； （九）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十）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十一）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十三）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1-102条
53	新增条款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 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1-102条
54	第一百〇九条本行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 2/3 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若未能亲自出席 2/3以上的会议或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本行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 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综合银行保险机构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改
55	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向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 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总数的 2/3 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受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因丧失独立性或不符合任职条件而辞职或被罢免的除外)。如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进行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	综合银行保险机构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改
56	第一百一十一条本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二）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六）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0-131条
57		第一百一十三条 新增一款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最多同时在5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 2 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综合独立董事监督要求进行修改
58	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并在股东会召开前一个月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 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总数的 2/3 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 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并在股东会召开前一个月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 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总数的 2/3 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 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0条
59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13名，设董事长1 名。 其中执行董事2名、独立董事5名。 本行执行董事以及职工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60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四) 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以及审议关于罢免独立董事的议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五)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六)决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修改、废除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本行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七)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行使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审议批准本行合规风险政策，听取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做出评价； (十)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一)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发行本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的方案； (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年度审计机构； (十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十五)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六)制订本行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方案； (十七)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八)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十九) 由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 (二十) 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一)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十二) 制订本行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 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审议本行执行整改情况报告； (二十四)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五) 建立商业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六) 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二十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承担股权事务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八)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事项； (二十九) 制定本行关于支农支小发展的战略及工作方案，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支农支小发展战略的落实情况；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1-102条
61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	删除	删除监事会表述
62	第一百二十四条本行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2 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七）行长提议时； （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开时；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并通知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通讯、传真、电子邮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 （一）竞委会议提议时； （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2 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七）行长提议时； （八）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开时；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监事会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63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行召开董事会例会，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五日前提交全体董事，并通知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调整表述
64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应当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5条，删除监事会表述
65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和书面传答两种方式召开。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50条
66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通讯表决认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董事签字。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签字并过半数通过。其中本行 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中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二十三款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中：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 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 2/3（含）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必须经全体董事 2/